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孫于涵

電話：02-77367973

電子信箱：e-j29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4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550146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及「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採購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辦理旨揭教科用書採購作業，請貴府（局）督導所轄學校（含國立學校）辦理事項如下：

（一）審定本教科用書：為辦理後續之核價流程，請貴府

（局）確實督導學校依教科用書選用結果及各版本預估

需求數量，至「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之

「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服務」（<https://read.moe.edu.tw/>，

以下簡稱系統）填報115學年度選用之教科用書版

本，及訂購115學年度第1學期預估之用書需求數量。

1、相關期程分述如下：

（1）學校填報訂購期間：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

花府 115/05/13



1150092832



8時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請督導學校先與教科用書出版公司核對數據，以確保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2) 縣市審核期間：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另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所填報訂購資料，由本署審核。


2、請督導各校依選用結果及選用版本順位，完整填報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之預估需求數量，並留意填報數量涉及後續契約規範，請各校務必審慎詳實估算及填報各年級、各領域（科目）教科用書需求數量，避免溢訂衍生非必要之資源浪費。

3、為因應開學日前後尚有學生轉出入情形，本署將另函告知系統重新開放時間，提供各校依最後實際需求數進行調整，以利學校備齊教科用書數量。


4、另本署前以114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4163號函及115年3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523號函說明，本署自115學年度起停止學校教育人員所需教科用書（學校用書）之補助，回歸由貴府（局）本權責編列預算自行負擔。爰為因應補助事項調整，本署已調整系統之「補助」字樣，並新增提供各府（局）填列學校用書補助方式之功能，請於上開「縣市審核期間」內完成填列。


(二) 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

1、為因應「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自114學年度起，以22縣市參與聯合採購、本島




19縣市輪辦議價作業方式辦理，請貴局（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倘需使用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審查之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科用書，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同審定本填報期間）至系統填報預估需求數，俾供採購參考；各校實際購書需求，俟輪辦縣市完成議價作業及價格公告後，再請各校逕向各出版公司下單選用所需之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科用書。前揭通過國教院審查之教科用書版本，茲臚列如下：

- 
- (1) 國小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康軒、真平。
 - (2) 國中閩南語文：康軒、真平、奇異果、全華、豪風、長鴻。
 - (3) 國中客語文：真平。



2、倘學校為選用部編版客語文教材、由各校自編或非通過審查之教材，則毋須於系統進行填報。有關部編版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需求，本署將另函有意願分攤115學年度教材印製及配送經費之18縣市轉知所轄學校進行填報；至未有意願分攤經費之縣市，倘貴轄學校有相關需求，建請自辦其印製與配送事宜，並及早規劃相關預算與執行配套措施。建請貴局（府）針對各本土語文教科用書規劃公平、均一之補助政策，以均衡各語言資源。



三、綜上，為使各校人員了解系統功能，針對更新後之系統辦理操作說明會，請貴府（局）指派相關人員出席，並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另請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https://forms.gle/5TviFBnJB4Jy7jxA9>)，俾利確認出席名單。會議資訊如下：

(一)會議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mta-pyjd-pxt>)。

四、檢附前開說明會流程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